

真理大學航空事業學系確保與持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辦法

中華民國一一年二月十七號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真理大學航空事業學系(簡稱本系)為確保與持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真理大學航空事業學系確保與持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辦法」(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各科目之授課教師，應擬定授課大綱，並於指定期限內登錄於本校校務系統，供學生選課參考。
- 第三條 本系專任教師，應排定每週六小時(含)以上之預留輔導時間及地點，並公告周知，於排定時間內，在預定地點等候輔導學生。
- 第四條 系應於每學期開學日起兩週之內，建置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佳學生名單，通知全體任課教師加強關懷。
- 第五條 本系各科目之授課教師，應定期通報教授科目之缺課學生名單，缺課情況嚴重者，通知家長。
- 第六條 本系各科目之授課教師，於授課過程發現學習成效低落之學生，應主動輔導並通知本系。
- 第七條 課程進行期間，本系得要求各科目授課教師提報學習成效低落學生名單，並提供教師進行補救輔導措施之必要協助，或轉介參加學校開設之補救教學課程。
- 第八條 每學期期中考成績統計完成後，系主任應召開系務會議，檢視學生整體學習評量表現。學習成效低落者應接受學校或本系所開設之補救教學課程。
- 第九條 每學期期末考前一週，進行各科目學生學習意見調查，彙整學生意見，並提供授課教師據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第十條 本系各科目之授課教師，應依據學生學習狀況及線上教學評量報告撰寫該科目之自我檢討或自我提升表，線上教學評量3.8分以下(含)交教學評量自我檢討表至系辦。教學評量結果不佳者，本系得指定相關科目教學績優教師為其諮議教師，或要求其參加院校舉辦有關提升教學績效之研習活動，以協助其改善教學成效。
- 第十一條 本系各科目之授課教師，應檢視核心能力之設立及課程規劃是否得宜，分析學生核心能力達成狀況，並提出改善意見，填寫核心能力自我提升改善表。
- 第十二條 導師應依據學生核心能力實際達成情況，建議修習科目及參與各項課程外之學習活動。
- 第十三條 本系應於每學年結束之前，檢視該學年全體畢業生之核心能力達成，並調查學生課外學習成果，據以檢討修訂核心能力之設計、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以及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之提供。

第十四條 本系專任教師未遵守本辦法相關規範者，本系不推薦其為各項優良教師選拔之候選人，並列入教師評鑑考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